

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
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99 号君隆广场 B1 座 16
层

2023 年 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9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33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5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5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7

八、 有关声明 39

九、 备查文件 42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广正源通	指	天津广正源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广正股份
证券代码	871841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专业技术服务业（M74）工程技术（M748）工程管理服务(M7481)
主营业务	工程管理全过程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22,000,000
主办券商	恒泰长财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海娜
注册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五大道君隆广场 1、2 号楼南京路 85 号 1601-1
联系方式	022-23210356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	否
---	---------------------------------	---

	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1,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5.50
拟募集金额（元）	5,5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80,459,724.70	80,968,599.13	69,540,872.82
其中：应收账款（元）	19,798,338.24	41,411,442.77	37,100,348.65
预付账款（元）	551,879.36	278,414.07	394,023.86
存货（元）	77,893.20	0.00	9,194,928.24
负债总计（元）	20,729,787.56	15,673,783.86	8,904,708.37
其中：应付账款（元）	179,897.00	401,107.00	127,08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53,864,128.12	65,294,815.27	60,636,164.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5	2.97	2.76
资产负债率	25.76%	19.36%	12.80%
流动比率	3.69	4.84	7.41
速动比率	3.66	4.82	6.28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62,108,543.46	77,829,334.70	40,054,097.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213,545.44	13,964,878.13	502,976.58
毛利率	49.78%	47.15%	33.80%

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3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0.56%	23.52%	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0.42%	23.36%	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554,616.00	-14,463,017.99	-6,211,820.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9	-0.66	-0.28
应收账款周转率	3.57	2.44	0.97
存货周转率	800.85	1,056.07	5.77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1）总资产、总负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80,459,724.70元、80,968,599.13元、69,540,872.82元。公司2021年末总资产同比增长0.63%，2022年9月末总资产减少14.11%，主要为公司年中利润分配导致。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9月末公司负债分别为20,729,787.56元、15,673,783.86元、8,904,708.37元。公司2021年末负债比2020年末降低24.39%，主要为2021年末已清偿公司短期借款所致。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9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53,864,128.12元、65,294,815.27元、60,636,164.45元。公司2021年末较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增加21.22%，主要因为公司持续盈利，留存收益不断增加。

（2）应收账款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9月末应收账款分别为19,798,338.24元、41,911,442.77元、37,100,348.65元。2021年末较上年末应收账款增长109.17%，一方面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另一方面由于疫情导致部分客户回款周期有所延长。2022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年初减少10.41%，公司增加客户信用管理，部分客户开始回款。

（3）存货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9 月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77,893.20 元、0.00 元、9,194,928.24 元。公司业务规模有所增长，导致 2022 年 1-9 月计入存货的合同履约成本有所增长。

（4）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79,897.00 元、401,107.00 元、127,087.00 元。公司 2021 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122.96%，系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采购增加所致。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51,879.36 元、278,414.07 元、394,023.86 元。2021 年末预付账款较上年年末减少 49.55%。主要原因为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将预付房租款调整为使用权资产。

2、主要利润表项目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62,108,543.46 元、77,829,334.7 元、40,054,097.78 元。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5.31%，主要原因为公司积极拓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开辟新的外阜市场，积极参与市场开发所致。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213,545.44 元、13,964,878.13 元、502,976.58 元。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36.73%，主要原因为公司拓展业务及市场初见成效，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营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554,616 元、-14,463,017.99 元、-6,211,820.26 元。公司 2022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加，主要因公司积极调整信用政策，导致回款有所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增加导致。

4、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毛利率分别为 49.78%、47.15%、33.80%。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近年来业务结构有所调整，积极拓展全过程造价业务，

毛利率较高的招标代理业务较同期有所减少，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小幅下降。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20.56%、23.52%、0.79%，公司 202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显著高于 2020 年度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有所增加。公司 2022 年 1-9 月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较 2021 年度降低 96.64%，系比较期间不同引起。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每股收益分别为 0.59 元/股、0.63 元/股、0.02 元/股。公司 2021 年度每股收益较上年度增长 6.78%，主要原因为公司净利润有所增加。公司 2022 年 1-9 月每股收益较 2021 年度下降 96.83%，系比较期间不同引起。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5.76%、19.36%、12.80%。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负债有所下降，导致公司偿债能力增强。

公司速动资产主要由除存货、其他流动资产、预付款项以外的流动资产构成。公司速动比率较高，短期偿债能力优势明显。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57、2.44、0.97，2021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0 年度减少 31.65%，主要原因为客户受疫情影响，回款速度不及预期所致。2022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1 年度减少 60.25%，主要原因为比较期间不一致。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00.85、1056.07、5.77，2021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20 年度上升 32%，主要原因为存货 2021 年末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已完成合同履约成本已转至主营业务成本所致。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补充流动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的盈利与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更好的实现业务拓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有限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中“第十五条”明确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2、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权安排

针对本次发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月15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性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35 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广正源通	否	是	54.5455%	否	-	否	不适用	否	-
2	刘弘	是	是	6.5909%	是	董事	否	不适用	是	董事
3	王海娜	否	是	0.7273%	是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否	不适用	是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郭玉林	否	是	14.0909%	是	董事	否	不适用	是	董事
5	殷晋媛	否	是	5.00%	否	-	否	不适用	否	-
6	刘静	否	是	0.7273%	是	董事	否	不适	是	董事

								用		
7	邵玉霞	是	是	0.7273%	是	董事	否	不适用	是	董事
8	陈昊	否	否	0.27%	是	董事	否	不适用	是	董事
9	贺明侠	否	否	0.09%	否	-	是	已认定	否	-
10	刘永强	否	否	0.045%	否	-	是	已认定	否	-
11	郝琦	否	否	0.045%	否	-	是	已认定	否	-
12	韩林颖	否	否	0.045%	是	监事	否	不适用	是	监事
13	陈涟昊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否	-
14	李佳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否	-
15	吕志农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否	-
16	李怀霞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否	-
17	李旭斌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否	-
18	徐德刚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否	-
19	程盼军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否	-
20	徐洋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否	-
21	田晓晨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否	-
22	张宇	否	否	-	是	财务负责人	否	不适用	是	财务负责人
23	邢佳菲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否	-
24	张宝刚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否	-
25	郭龙玮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否	-
26	王丹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	否	-

								定		
27	杜邵玲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否	-
28	郭昂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否	-
29	马远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否	-
30	陈姿颖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否	-
31	刘华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否	-
32	梁琨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否	-
33	李华明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否	-
34	庞涛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否	-
35	周磊	否	否	-	否	-	是	已认定	否	-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 35 名，为天津广正源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符合自办发行对象的条件。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天津广正源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2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97289023T，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建设项目投资咨询、评估；园林绿化；园林设计；园林及建筑模型制作；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刘弘持股 85%，郭玉林、仙燕明各持股 7.5%。

2) 刘弘，男，1963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20101196312****，证券账号为 0059877439。刘弘系公司实控人，持有公司股票 1,45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5909%。硕士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84 年 9 月至 1987 年 7 月在天津大学管理工程系基本建设管理工程专业就读，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6 月在美国俄克拉荷马市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攻读硕士。1987 年 9 月至 1988 年 8 月在天津纪庄子污水处理厂任股长，1988 年 9 月至 1990 年 6 月在天津市建委定额站任科长，1990 年 6 月至 1998 年 8 月在天津市房信房地产开发集团任部长，1998 年 8 月至 2004 年 2 月在天津快速（集团）有限公司任

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广正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

3) 王海娜，女，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20113198008****，证券账号为 0254356008。王海娜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票 16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7273%。硕士学历，工程师，二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2000年9月至2003年7月在天津大学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就读，2013年9月至2015年6月在天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攻读硕士学位；2003年1月至2007年4月在华荣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任营运办公室主任；2007年5月至2011年9月在天津索浪数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任管理部主任；2011年10月至2016年12月历任广正咨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9年9月3日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4) 郭玉林，男，196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20101196311****，证券账号为 0231756477。郭玉林系公司董事、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票 3,1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4.0909%。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年8月至2001年12月在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攻读本科，2002年5月至2004年5月在南开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攻读硕士。1983年9月至1993年3月在天津第二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三工区历任技术员、经营股股长；1993年3月至2006年9月在天津第二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历任经营部部长、副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广正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殷晋媛，女，1954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20101195407****，证券账号为 0121701375。殷晋媛系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票 1,1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0000%。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年8月至1987年7月就读于天津市管理部学院企业管理专业。1975年10月至1980年3月在天津市政设计院担任干部；1980年4月至1984年7月在天津市市政工程局计划处担任干部；1984年8月至2001年12月在天津市市政定额站任科长；2002年1月至2007年2月在天津金衡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任部长；2007年至2015年12月在广正咨询有限公司任职。现已退休。

6) 刘静，女，1973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20105197308****，证券账号为 0029528966。刘静系公司董事、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票 16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7273%。高级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咨询师。2004年3月至2007年1月在天津大学土木工程专业就读。2000年4月至2006年5月在天津五市政

公路工程任副科长；2006年5月至2016年12月历任广正咨询有限公司部长、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2019年12月2日任职于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7) 邵玉霞，女，1977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20102197709****，证券账号为0253799603。邵玉霞系公司董事、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票160,000股，持股比例为0.7273%。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1年6月，在湘大集团营销部担任职员；2001年7月至2009年6月，在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担任项目计核部部长；2009年6月至2016年9月，在天津广正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在天津广正测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9年12月2日任职于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8) 陈昊，男，1985年6月生，中国国籍，持有加拿大枫叶卡，硕士学历，工程师。身份证号码：120103198506****，证券账号为0254478185。陈昊系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票60,000股，持股比例为0.2727%。2005年9月至2009年5月在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学环境与地质系环境科学专业攻读本科；2009年9月至2012年10月在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学环境与地质系环境科学专业攻读硕士。2010年1月至2012年7月在加拿大温尼伯 RIVERSWEST 环境咨询公司环境咨询部担任低影响开发研究员；2012年8月至2016年1月在加拿大卡尔加里 JUDD 环境咨询公司咨询部担任环境修复咨询师；2016年4月至2018年4月在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担任研发部长；2018年5月至今在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担任研发总监；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9年12月2日任职于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9) 贺明侠，女，1978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2930197807****，证券账号为0253881118。贺明侠持有公司股票20,000股，持股比例为0.0909%。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006年4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中地宝联（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河北分公司经理；2013年7月至今就职于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任产业研究院主任研究员。

10) 刘永强，男，1972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20103197204****，证券账号为0254269079。刘永强持有公司股票10,000股，持股比例为0.0455%。刘永强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1993

年9月至2003年2月，就职于天津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项目预算工程师；2003年3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天津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任造价工程师；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

11) 郝琦，女，1983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20106198307****，证券账号为0178464320。郝琦持有公司股票10,000股，持股比例为0.0455%。郝琦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008年3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中原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营销部主任；2012年12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誉咏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任造价员；2013年10月至今就职于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任房建一部副部长。

12) 韩林颖，女，1979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20107197907****，证券账号为0253923137。韩林颖系公司监事，持有公司股票10,000股，持股比例为0.0455%。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天津市招标代理员、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拥有天津市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格。1997年9月至2000年6月在天津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控制工程就读；2000年8月至2004年7月在天津外国语学院英语专业就读；2006年9月至2008年7月在天津大学工程管理(国际)专业就读。2004年4月至2016年12月在广正咨询有限公司任副部长；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13) 陈涟昊，男，198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20101198810****，证券账号为0352572124。陈涟昊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012年4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任理财基金经理；2014年7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南开大学接待服务中心，任前厅及客房部长；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任企宣经理。

14) 李佳，女，198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20105198805****，证券账号为0182477663。李佳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010年7月至今就职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任行政部长。

15) 吕志农，男，1974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20101197402****，证券账号为:0050583587。吕志农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与本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天津弘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经营部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1 月，就职于天津中隆丰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任经济部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职员。

16) 李怀霞，女，1976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229197611****，证券账号为 0352536689。李怀霞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000 年 8 月至 2006 年 4 月，就职于北京中建智能建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任技术员职务；2006 年 5 月至 2007 年 5 月，就职于中国航天技术科学第五研究院基建部，任造价员职务；2007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就职于北京求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任部门副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

17) 李旭斌，男，1990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423281990****，证券账号为 0352475424。李旭斌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就职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研究方向）；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就职于国家电投中电投（天津）能源发展集团，任股权投资研究员、总经办秘书；2021 年 11 月至就职于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

18) 徐德刚，男，1977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20103197707****，证券账号为 0100013751。徐德刚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008 年 4 月至 2016 年 7 月，就职于天津滨海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工程部项目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管部项目经理。

19) 程盼军，女，1975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20106197504****，证券账号为 0217368707。程盼军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3 月，就职于中石油华北石化公司；2002 年 3 月至 2005 年 5 月，就职于石家庄通力建筑装饰工程公司；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1 月，河北工业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攻读硕士学位；2008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就职于河北省工程咨询研究院；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就职于天

津天乐滨海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2021年6月至今，就职于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任河北区域事业部经理。

20) 徐洋，男，1988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823198802****，证券账号为0157239061。徐洋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015年4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程咨询分公司，任项目经理；2018年7月至今就职于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任部长、市场总监。

21) 田晓晨，女，1989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625198905****，证券账号为0352500579。田晓晨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012年7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总承包部，任职预算员；2017年3月至2021年8月就职于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任项目商务部长；2021年9月至今就职于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任鉴定与创新业务部项目经理。

22) 张宇，男，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20106198411****，证券账号为0149911817。2007年7月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主要工作经历：2007年10月至2010年12月在天津天狮集团任全球财务中心预算专员；2011年1月至2013年10月在天津倚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审计部项目经理；2013年10月至2015年3月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部高级审计员；2015年4月至2016年5月在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兼外派财务总监；2016年7月至2019年2月在北京首创金融资产交易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财务经理；2019年3月至2020年4月在中电信用服务有限公司任财务部总经理；2020年4月至2021年12月在天津市基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21年12月至2022年4月任广正股份财务部副总；2022年4月任广正股份财务总监。

23) 邢佳菲，女，1989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702198204****，证券账号为0329487084。邢佳菲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008年4月至2019年8月，就职于天津道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咨询部经理；2019年8月至今就职于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任咨询事业三部经理。

24) 张宝刚, 男, 1967 年 12 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20101196712****, 证券账号为 0306184822。张宝刚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009 年 4 月至 2021 年 2 月, 就职天津海滨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任副经理; 2021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任项管监理部项目主管。

25) 郭龙玮, 男, 1989 年 1 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40225198901****, 证券账号为 0209110975。郭龙玮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 就职于天津海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任结构工程师; 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4 月, 就职于天津市海王星海上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任结构工程师; 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就职于天津天乐滨海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任咨询工程师, 2021 年 7 月至今, 就职于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任咨询工程师。

26) 王丹, 女, 1986 年 4 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610523198604****, 证券账号为 0352536538。王丹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016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任项目经理。

27) 杜绍玲, 女, 1981 年 11 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706281981****, 证券账号为 0352497006。杜绍玲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011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 就职于天津广正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任咨询师, 2017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任质控项目经理。

28) 郭昂, 男, 1984 年 7 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20103198407****, 证券账号为 0162509804。郭昂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013 年 7 月至 2019 年 1 月, 就职于天津国际矿业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任风险勘查资本市场部经理; 2017 年 2 月至 2020 年 3 月, 就职于上海北野投资有限公司, 任投资总监、总经理助理; 2020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任产业研究院研究员。

29) 马远, 女, 1981 年 3 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20101198103*****, 证券账号为 0352495939。马远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004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 就职于天津奥特赛恩斯仪器有限公司, 任区域销售经理; 2013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 就职于英智(天津)人才顾问有限公司, 任 BD、人力资源顾问; 2017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任人力资源部长。

30) 陈姿颖, 女, 1985 年 8 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20103198508*****, 证券账号为 0197810059。陈姿颖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010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任资质专员; 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1 月, 就读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本科, 工商管理专业。

31) 刘华, 女, 1980 年 8 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20105198008*****, 证券账号为 0352590015。刘华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2 月, 就职于光大永明保险公司, 综合金融部; 2014 年 2 月至今, 就职于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任财务部长。

32) 梁琨, 男, 1979 年 3 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20101197903*****, 证券账号为 0134748318。梁琨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008 年 3 月至今, 就职于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财务工作。

33) 李华明, 男, 1991 年 1 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20105199101*****, 证券账号为 0352611441。李华明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015 年 2 月至 2021 年 4 月, 就职于瑞杰历信行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任项目经理; 2021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任造价工程师。

34) 庞涛, 男, 1977 年 2 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20106197702*****, 证券账号为 0341868888。庞涛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1999 年 6 月毕业于天津理工大学, 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 1999 年 6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长江证券天津南门外大街营业部任 IT 助理; 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9 月在长江证券天津鼓楼南街营业

部任营销主管；2010年10月至2011年12月在长江证券泉州温陵南路营业部任营运总监；2012年1月至2016年3月在长江证券天津宏达街营业部任营运总监、市场总监；2016年4月至2020年1月在长江证券天津分公司任企业金融部总经理；2020年2月至2021年12月在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任资本运营事业部副总经理；2022年1月至2022年11月在天津市广正海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在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任资本运营事业部副总经理。

35) 周磊，女，198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20101198311145529，证券账号为0352896264。周磊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011年7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天津华北集团，任成本合约经理；2014年10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众美集团，任成本合约经理；2016年5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任PPP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任全过程咨询部部长。

(2)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23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议案内容：为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有贡献的员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员工陈涟昊、李佳等23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核心员工名单拟于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1月12日进行公示并向全体员工征求意见。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 或 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		境外 投资者	失信联 合惩戒 对象	持股平 台
1	广正源通	0800338181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	刘弘	0059877439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	王海娜	0254356008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4	郭玉林	0231756477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5	殷晋媛	0121701375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6	刘静	0029528966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7	邵玉霞	0253799603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8	陈昊	0254478185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9	贺明侠	0253881118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0	刘永强	0254269079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1	郝琦	0178464320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2	韩林颖	0253923137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3	陈涟昊	0352572124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4	李佳	0182477663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5	吕志农	0050583587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6	李怀霞	0352536689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7	李旭斌	0352475424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8	徐德刚	0100013751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9	程盼军	0217368707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0	徐洋	0157239061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1	田晓晨	0352500579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2	张宇	0149911817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3	邢佳菲	0329487084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4	张宝刚	0306184822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5	郭龙玮	0209110975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资者					
26	王丹	0352536538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7	杜邵玲	0352497006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8	郭昂	0162509804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9	马远	0352495939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0	陈姿颖	0197810059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1	刘华	0352590015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2	梁琨	0134748318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3	李华明	0352611441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4	庞涛	0341868888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5	周磊	0352896264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共计 35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特定发行对象范围，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所有发行对象均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均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的交易权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

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3）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34 名自然人投资者和 1 名法人股东，不存在持股平台。

（4）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经检查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5）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涉及核心员工参与认购。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议案提名陈涟昊、李佳、吕志农、李怀霞、李旭斌等 23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后续将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

公示期满后，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以上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

上述核心员工提名已由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审议认为：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该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6）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7）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来源

经检查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资金担保、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等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代持，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5.50 元/股。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采取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50 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2]A-0083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5,294,815.2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97 元/股；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964,878.13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63 元。

根据未经审计的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7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2 元。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5.50 元/股，本次的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2)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在基础层以集合竞价方式进行交易，自 2017 年 8 月 4 日挂牌以来，无二级市场的交易记录及交易价格进行参考。

(3)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以每股人民币 4.5 元发行 1,000,000 股普通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发行价格。

(4) 市盈率分析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中的“工程管理服务（M7481）”，截至审议发行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召开日，选取在新三板基础层挂牌的同行业公司 15 家、在新三板创新层挂牌的同行业公司 11 家、北交所上市同行业公司 2 家分别计算市盈率平均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析方法	行业市盈率	对应市值（万元）
1	参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M7481 工程管理服务（基础层）平均市盈率分析	10.77	14,934.60
2	参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M7481 工程管理服务（创新层）平均市盈率分析	24.07	33,378.52
3	参考北交所两家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分析	13.91	19,288.79

按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收益计算，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市盈率为 8.73，市盈

率略低于新三板基础层挂牌的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处于合理水平。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 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 5,500,000.00 元。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情况，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前次定向发行价格，并且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是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服务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市场/非市场履约条件。本次发行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于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的权益分派事项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2）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1,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5,50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广正源通	389,000	2,139,500
2	刘弘	225,000	1,237,500
3	王海娜	20,000	110,000

4	郭玉林	20,000	110,000
5	殷晋媛	20,000	110,000
6	刘静	20,000	110,000
7	邵玉霞	5,000	27,500
8	陈昊	5,000	27,500
9	贺明侠	5,000	27,500
10	刘永强	5,000	27,500
11	郝琦	5,000	27,500
12	韩林颖	5,000	27,500
13	陈涟昊	100,000	550,000
14	李佳	30,000	165,000
15	吕志农	20,000	110,000
16	李怀霞	10,000	55,000
17	李旭斌	10,000	55,000
18	徐德刚	10,000	55,000
19	程盼军	10,000	55,000
20	徐洋	10,000	55,000
21	田晓晨	6,000	33,000
22	张宇	5,000	27,500
23	邢佳菲	5,000	27,500
24	张宝刚	5,000	27,500
25	郭龙玮	5,000	27,500
26	王丹	5,000	27,500
27	杜邵玲	5,000	27,500
28	郭昂	5,000	27,500
29	马远	5,000	27,500
30	陈姿颖	5,000	27,500
31	刘华	5,000	27,500
32	梁琨	5,000	27,500
33	李华明	5,000	27,500
34	庞涛	5,000	27,500
35	周磊	5,000	27,500
总计	-	1,000,000	5,500,000

（3）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广正源通	389,000	0	0	0
2	刘弘	225,000	168,750	168,750	0
3	王海娜	20,000	15,000	15,000	0

4	郭玉林	20,000	15,000	15,000	0
5	殷晋媛	20,000	0	0	0
6	刘静	20,000	15,000	15,000	0
7	邵玉霞	5,000	3,750	3,750	0
8	陈昊	5,000	3,750	3,750	0
9	贺明侠	5,000	0	0	0
10	刘永强	5,000	0	0	0
11	郝琦	5,000	0	0	0
12	韩林颖	5,000	3,750	3,750	0
13	陈涟昊	100,000	0	0	0
14	李佳	30,000	0	0	0
15	吕志农	20,000	0	0	0
16	李怀霞	10,000	0	0	0
17	李旭斌	10,000	7,500	7,500	0
18	徐德刚	10,000	0	0	0
19	程盼军	10,000	0	0	0
20	徐洋	10,000	7,500	7,500	0
21	田晓晨	6,000	0	0	0
22	张宇	5,000	3,750	3,750	0
23	邢佳菲	5,000	0	0	0
24	张宝刚	5,000	0	0	0
25	郭龙玮	5,000	0	0	0
26	王丹	5,000	0	0	0
27	杜邵玲	5,000	0	0	0
28	郭昂	5,000	0	0	0
29	马远	5,000	0	0	0
30	陈姿颖	5,000	0	0	0
31	刘华	5,000	0	0	0
32	梁琨	5,000	0	0	0
33	李华明	5,000	0	0	0
34	庞涛	5,000	3,750	3,750	0
35	周磊	5,000	0	0	0
合计	-	1,000,000	247,500	247,500	0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发行对象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需遵循《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法定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的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除此之

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4）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0.00
合计	5,5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5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职工薪酬和其他经营费用	5,500,000.00
合计	-	5,500,000.00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0.00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为支付职工薪酬和其他经营费用。

测算过程如下：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的，综合考虑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等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基本公式如下：营运资金需求额=期末营运资金-基期运营资金

营运资金=经营性应收科目及存货-经营性应付科目

经营性应收科目及存货=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

经营性应付科目=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按以下公式计算：

期末金额=当期营业收入*基期营业收入占比

基期营业收入占比=基期期末金额/基期营业收入

(1) 未来两年（2022-2023 年）营业收入预测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6,210.85 万元、7,782.93 万元、4,005.41 万元。根据目前公司 1-9 月收入合理预计 2022 年度收入为 80,000,000.00 元，并综合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的人员产能储备等因素，公司 2023 年度资金需求量按照增速 10%预计了 2022-2023 年收入增幅。

(2) 流动资金需求量的测算

以 2021 年年报数据为基础进行测算，首先计算各项经营性资产（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以及经营性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余额占 2021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末(基期)(元)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营业收入	77,829,334.70	100.00%
货币资金	30,915,456.65	39.72%
应收票据	0.00	0.00%
应收账款	41,411,442.77	53.21%
预付账款	278,414.07	0.36%
其他应收款	691,945.65	0.89%
存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14,884.21	0.15%
经营性流动资产	73,297,259.14	94.18%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401,107.00	0.52%
合同负债	111,409.44	0.14%
应付职工薪酬	899,586.33	1.16%
应交税费	2,352,382.86	3.02%
其他应付款	8,150,022.80	10.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44,107.70	4.30%
其他流动负债	6,684.56	0.01%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5,265,300.69	19.61%
流动资金占用	58,031,958.45	74.56%

其次，根据 2022 年、2023 年营业收入预计值与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预计 2022 年、2023 年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余额及流动资金占用额。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末（元）	2023 年度/2023 年末（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	80,000,000.00	88,000,000.00	100.00%
货币资金	31,776,000.00	34,953,600.00	39.72%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42,568,000.00	46,824,800.00	53.21%
预付账款	288,000.00	316,800.00	0.36%
其他应收款	712,000.00	783,200.00	0.89%
存货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经营性流动资产	75,344,000.00	82,878,400.00	94.18%
短期借款	0.00	0.00	
应付账款	416,000.00	457,600.00	0.52%
合同负债	112,000.00	123,200.00	0.14%
应付职工薪酬	928,000.00	1,020,800.00	1.16%
应交税费	2,416,000.00	2,657,600.00	3.02%
其他应付款	8,376,000.00	9,213,600.00	10.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40,000.00	3,784,000.00	4.30%
其他流动负债	8,000.00	8,800.00	0.01%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5,696,000.00	17,265,600.00	19.61%
流动资金占用	59,648,000.00	65,612,800.00	74.56%

特别说明：上表中公司对营业收入、相关财务比率的预测分析并不构成公司业绩预测及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最后，计算流动资金预计需求量=2023 年流动资金占用额-2021 年流动资金占用额=65,612,800.00 -58,031,958.45=7,580,841.55 元。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5,500,000 元，未超过公司未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为公司更快速稳定的发展奠定基础，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当前在全过程工程咨询领域发展势头正劲，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增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为公司未来健康持续的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必要且合理，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上述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的拓展，公司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债务工具投资等，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公司承诺将不会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工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与责任追究的内控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层级、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等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该制度已经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发行人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履行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7)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股东按比例享有。

（9）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月11日，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24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23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47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200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0）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且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200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仅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程序。

（11）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未出现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12）信息披露规范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督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13）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情形，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作为直接融资工具，扩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权益资金的流入补充了流动资金，有效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为公司发展壮大奠定坚实基础。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扩大了净资产规模，获得了公司战略发展的后续资金支持，能更有效的提高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结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步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

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弘、第一大股东为广正源通均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刘弘（直接持股）	1,450,000	6.59%	225,000	1,675,000	7.2826%
实际控制人	刘弘（间接持股）	10,200,000	46.36%	330,650	10,530,650	45.7854%
实际控制人	刘弘（合计持股）	11,650,000	52.95%	555,650	12,205,650	53.0680%
第一大股东	广正源通	12,000,000	54.55%	389,000	12,389,000	53.8652%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弘，控股股东为广正源通。广正源通持有公司12,000,000 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54.5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刘弘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59% 的股份，刘弘先生持有广正源通 85.00%股份，刘弘先生通过控制广正源通合计持有公司 61.14%的投票控制权，并通过广正源通间接持有公司 46.36%的股份，直接加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1,650,000 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52.95%，且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到了重要作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广正源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2,389,000 股，持股比例为 53.8652%；

刘弘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675,000 股，持股比例为 7.2826%，刘弘先生持有广正源通 85.00% 股份，刘弘先生通过控制广正源通合计持有公司 61.1478% 的投票控制权，并通过广正源通间接持有公司 45.7854% 的股份，直接加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2,205,650 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53.068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其他未参加定向发行股东的持股比例将有所摊薄，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有利于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正向的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4、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5、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没有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公司亦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股票认购方）：广正源通、刘弘、王海娜、郭玉林、殷晋媛、刘静、邵玉霞、陈昊、贺明侠、刘永强、郝琦、韩林颖、陈涟昊、李佳、吕志农、李怀霞、李旭斌、徐德刚、程盼军、徐洋、田晓晨、张宇、邢佳菲、张宝刚、郭龙玮、王丹、杜邵玲、郭昂、马远、陈姿颖、刘华、梁琨、李华明、庞涛、周磊。

签订时间：2022 年 12 月 6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甲方以货币方式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本次定向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甲方发布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后，乙方按照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将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协议；（2）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协议；（3）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本次发行及本协议，本协议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合同所述的生效条件外，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担任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符合法定限售条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在办理本次发行新股份登记时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设置限售期。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本次发行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自律审查，甲、乙双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因在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自律审查意见之前，甲方未安排股份认购事宜，若本次发行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自律审查，则本次发行不涉及退还认购款及补偿安排。但是，如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若乙方已缴纳认购款或履约保证金的，除乙方另有书面通知外，甲方应在本协议

解除或终止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款项，并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所作的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均为违约。违约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2）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适当地及全面地履行本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3）乙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或甲方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及时向甲方支付认购款，如果发生逾期，则应承担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协议双方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本协议发生的争议而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风险揭示条款

（1）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333 号 C 座 1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金才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静、储佰源
联系电话	022-23733333

传真	022-23718888
----	--------------

(二)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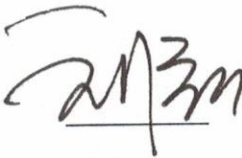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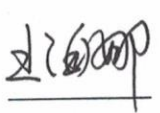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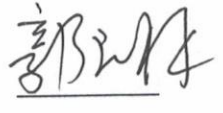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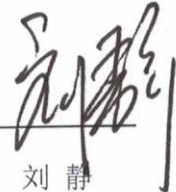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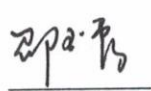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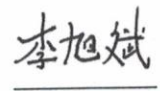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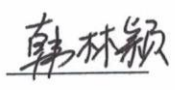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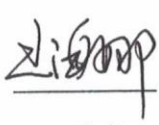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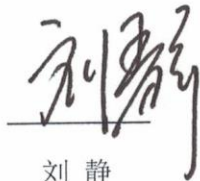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刘弘	 王海娜	 郭玉林	 刘静
 邵玉霞	 陈昊	 庞涛	

全体监事签名：

 徐洋	 李旭斌	 韩林颖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海娜	 刘静	 张宇
--	---	---

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 年 1 月 18 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刘弘

盖章：

2023年1月18日

控股股东签名：天津广正源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2023年1月18日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等）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1]A-0127号、立信中联审字[2022]A-0083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刘静 储佰源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签名

李金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3 年 1 月 18 日

九、备查文件

- 1、广正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广正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4、其他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